

花蓮縣吉安鄉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吉安鄉各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本鄉代表參加花蓮縣 112 年度語文競賽。

貳、依據：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肆、辦理方式：

一、鄉競賽、頒獎時間及地點：

- (一) 競賽時間、地點：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吉安鄉吉安國小及本所親民堂。
- (二) 頒獎時間、地點：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本所親民堂舉行頒獎。
- (三) 成績公布於本所網站（<http://www.ji-an.gov.tw/>最新消息），並函文給各校。
- (四) 報名教師組及社會組者，不須經過鄉鎮市初賽，請經由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逕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詳閱花蓮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須知）。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各組各項皆取**最高分**競賽員代表吉安鄉推薦參加縣決賽。3 人（含）以上者，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報名人數如在 2 人者，該組該項競賽取消並改為觀摩表演賽（不計名次），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擇優 1 名推薦參加縣決賽；若報名人數僅為 1 人者，不舉辦鄉賽直接推薦參加縣決賽。

三、競賽項目：

- (一) 演說：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 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2.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3.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附件 1）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名額：

（一）國小組：除原住民族語朗讀 2 人外，各組各項以 1 人為限。

（二）國中組：各組各項以 2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本鄉鄉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且不違背上列第三項之競賽員資格者（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得列入本年度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本鄉初賽，逕由各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決賽：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初賽。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 國語：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六) 字音字形（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伍、辦理時間：訂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舉行。

陸、報名時間、地點：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班時間，為加速報名程序，[電子報名表請先傳至 cxzal345@nt.ji-an.gov.tw](mailto:cxzal345@nt.ji-an.gov.tw)；[紙本報名表列印後請加蓋關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送至吉安鄉公所民政課完成報名程序](#)（地址：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16 號，電話：8523126 分機 154 廖昱凱，傳真：8539021），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柒、獎勵：

一、各組項錄取前三名，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及獎勵金：

(一) 第一名獎狀 1 紙、獎勵金 500 元。

(二) 第二名獎狀 1 紙、獎勵金 300 元。

(三) 第三名獎狀 1 紙、獎勵金 200 元。

(四) 指導老師以指導學生所獲最高名次者頒給獎狀 1 紙。

二、本鄉國中、小學生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者，獎勵金 1,000 元。

三、本鄉國中、小學生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獎勵金 2,000 元。

四、本鄉國中、小學生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特優者，獎勵金 3,000 元。

捌、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訂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所親民堂公開抽籤，各參賽單位派代表 1 人出席，未出席者由公所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玖、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本所提出。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結束時由工作人員宣告結束時間）。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壹拾、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成績。

二、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鄉賽代表。若

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

三、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六、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競賽項目及組別；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亦不得更改。

七、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出席評判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八、各項競賽評判委員屆時由本所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九、有關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內容等，將公告於「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俟該專屬網站建置完成後，將另函通知各單位（校）。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中央流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調整防疫措施，防疫注意事項另案公告。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縣頒競賽實施計畫為準。